关于下发《浙江工商大学悦纯公益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班级团支部：

《浙江工商大学悦纯公益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修订，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2018年悦纯公益项目联系人：申毅，电话：13396560809，邮箱：786326939@qq.com。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8年4月25日

浙江工商大学悦纯公益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浙江工商大学“悦纯公益”项目经费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概述**

浙江工商大学“悦纯公益”项目每年在全校范围支持约100个公益项目，并从中选出约10个重点项目。为每个普通项目提供不超过1000元资金支持，为重点项目提供约5000元资金支持。

项目立项后预拨50%经费，项目结题后，对结题项目报销所有经费，对未结题项目报销经费支持金额50%的金额。同时所有项目归还预拨经费。

参与本项目的公益团体在领取公益资金时，需签《项目资金使用承诺书》，一式两份（见附件1）。

**二、经费支出范围**

项目经费用于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所发生费用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宣传费用，如购买宣传用文具、宣传品制作、新媒体平台建设等；

（二）文印费用，如打印、复印、横幅、喷绘等；

（三）交通费、住宿费；

（四）奖品、荣誉证书、慰问品费用；

（五）设备、器材、服装、道具等其它辅助物品的购置、租赁费，场地租用费。其中，设备、器材购置单价应在200元以下；

（六）工作餐、食品、常备药品等费用；

（七）图书资料费；

（八）志愿者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经费的30%；

（九）专家评审费；

（十）志愿者保险。

**三、票据要求**

**（一）常规报销**

**常规报销票据要求**

|  |  |  |
| --- | --- | --- |
| **大类** | **报销单据** | **单据要求** |
| 杭州市内交通发票 | 出租车费 | 须填写基本信息以及乘车人、往返地，网约车发票需附行程单；出租车费不得超过经费支持金额的10% |
| 其他公交发票 | 第一张需填写往返地及时间，活动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经手人、负责人签名及联系方式，其余只需经手人签名（城市通卡充值发票不予报销） |
| 其他发票 | 图书 | 须填写基本信息、书名、领用人、用途，网上购书需购买记录 |
| 个人使用物品（服装、奖品、慰问品等） | 须填写基本信息、领用人、用途 |
| 图文制作 | 须填写基本信息、销货清单、制作内容图片 |
| 其余发票 |  |

注意事项:

1．发票的付款单位名称（抬头）只能且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字样，其他写法一律不予报销；发票上应有两个章，一个为发票名称处的财政监制章，另一个为发票右下角，该发票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2.基本信息：发票背面中间（深色发票写于背面右上角）写明活动名称、活动时间、申报单位、经手人签名及联系方式、活动负责人签名（每张发票上有两个签名。）；

3.收据不予报销，发票不可连号；

4.以下发票需要提供销货清单：单张金额超过200元的发票、业务内容为“一批”（图文制作、办公用品等）的发票。销货清单需写明单价、数量、总金额，且发票和销货清单的单位名称须一样；

5.1000 元及以上的发票需附支付记录截图打印稿；

**（二）差旅费**

活动期间如需前往杭州外地区，应及时获取相应交通、住宿发票，妥善保管至后期报销阶段。

**差旅费报销票据要求**

|  |  |  |
| --- | --- | --- |
| **票据**  **类型** | **需提供材料** | **可报销** |
| 有来回车票、有住宿票 |  | 车票、住宿票全部金额、不超过支持资金上限的差旅补贴金额 |
| 无来回车票、有住宿票 | 网上车票购买记录 | 住宿票全部金额、不超过支持资金上限的差旅补贴金额 |
| 有来回车票、无住宿票 | 需在活动中由住宿提供单位出具住宿证明并盖章（例如实际住在当地学校宿舍），或于活动开始前由团队负责人说明情况，纸质稿经带队老师、学院领导签字批准（例如实际住在当地家中） | 车票全部金额、不超过支持资金上限的差旅补贴金额 |
| 只有当地市内交通发票 | 1、在活动中由住宿提供单位出具住宿证明并盖章（例如实际住在当地学校宿舍），或于活动开始前由团队负责人说明情况，纸质稿经带队老师、学院领导签字批准（例如实际住在当地家中）  2、网上车票购买记录 | 不超过支持资金上限的差旅补贴金额 |

注意事项:

1.交通票报销应在决算单中写明往返地及时间；

2.杭州外地区指除杭州市区（含余杭、萧山）以外的地区；

3.差旅费报销，来回交通票姓名需相同，实报实销；

**四、注意事项**

（一）所有票据需为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主办方有权询问票据来源，对非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票据有权拒收。

（二）如在报销方面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校志愿者协会项目拓展部联系。

（三）本项目实施方案由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设计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及项目资金捐赠人对项目方案有建议调整权。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1**

**项目资金使用承诺书**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开展 “悦纯公益”百个公益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每个培育项目将获得不超过1000元（壹仟元整）经费支持。该项目资金使用预算与项目计划书一同上交，前期预借经费50%用于项目实施。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50%经费。最终，项目团队递交活动费用票据报销经费，报销金额不超过经费支持金额，票据需真实有效，且必须为项目开展中产生的票据。

本公益团体（ ）承诺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使该项资金仅用于公益项目开展支出，不以任何形式乱用专项资金，经费支持范围详见资金实行办法。

校团委及彭蕾女士对该承诺书拥有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

本承诺书经项目团体负责人确认签署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申领团体及校团委各持一份。

项目团队负责人：

日期：